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277號

原告 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訴訟代理人 吳心淳

被告 陳詠珰即永珰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抽成收入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4,368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4,368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業於簽訂之專櫃經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7日在其場設置專櫃，並與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經營期間自當日起至112年9月6日止，按月給付抽成收入及各項應付費用，詎被告自111年6月15日起即無故停業，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之約定，視為

01 終止系爭契約，不僅積欠抽成收入及各項應付費用共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156,004元，依系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，並應給付
03 相6個月抽成收入之懲罰性違約金計340,200元，未依約清
04 償，為此依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05 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
08 暨、對帳單、在證信函、抽成收入及各項應付費用明細列表
09 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-67、127、129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
1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
11 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2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4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5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9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6 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賴敏慧